

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的興革與未來展望

國庫集中支付制度的實施，使政府財政資源得以集中靈活調度，且由於費款直接付給政府債權人，用錢與管錢機關分開，權責劃分明確，又厲行內部審核，已達到加強預算控制及嚴密財務管理的目標。40年來支付處基於安全便捷效率的服務理念，積極對支用機關及受款人提供創新的服務措施，深獲各界好評。

◎ 鄭裕博 (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處長)

壹、前言

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以下簡稱支付處）於民國59年成立，職司中央政府各機關集中支付業務，至今將屆40年，其間歷經68年電腦化作業轉型；88年精省後將原省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改隸中央；85年及94年兩階段納入國防經費；及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逐步納入集中

支付等重大變革，使國庫集中支付範圍及金額日益擴大，業務量鉅幅成長。98年度付款憑單處理量已達102萬5,843件，庫款支付總額亦高達3兆2,041億元。

為因應業務量不斷成長，支付處歷年來均積極推動電腦自動化作業，不斷力求突破與創新，諸如87年導入電子簽章技術與網際網路科技，實施電

子支付雙軌作業，使服務觸角大幅延伸到支用機關及受款人端；98年度更運用內部網路擷取電子文件技術，建置電子支付文件e化審核平台，不但解決紙張耗材及倉儲壓力，也大幅提升作業效率。另建置受款商民網際網路線上對帳機制、多項網路申辦服務及預算管制資料自動化轉入處理等，使國庫支付作業正式邁入無紙化新

紀元。

貳、國庫集中支付業務 興革要項

茲將現階段重點業務興革分別加以介紹，期能藉此與讀者一起分享成果：

一、推動國庫電子支付 作業

支付處為配合行政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自87年起推動3年3階段「電子支付計畫」，並於88年度開始試辦電子支付作業，惟當時因電子簽章法尚在草擬階段，爰實施遞送書面憑單與傳送電子檔之雙軌作業，至92年在完成法規修正，且電子文件簽章、加密及存證等機制均已完善無虞下，自同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電子支付作業，開創支付業務新紀元，並自94年起分3年3階段推動中部辦公室原省屬機關之電子支付作業。

本項作業係由各機關運用

支付處開發之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之數位簽章與加密解密技術，將付款憑單資料轉換成電子支付文件，再利用網際網路傳送至支付處辦理後續作業，除提供各機關更安全、快捷的網際網路電子支付服務外，更使受款人得以快速取得款項，並加速支付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對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助益甚大。

基於庫款安全考量，實施初期電子支付金額限制為新臺幣10萬元，由於實施成效良好，遂分別於94年7月、97年3月及98年3月逐步調高限制金額為20萬元、30萬元及50萬元；使電子支付文件占總憑單量之比率，由93年的30%逐步提高至目前的80%，充分落實政府推動e化成效。

二、建置電子支付文件 e化審核平台

支付處自實施電子支付作

業以來，即不斷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資料傳輸安全，作業施行順遂穩定，惟為方便審核作業，當收到各機關傳輸之電子資料後，均逐筆列印電子支付紀錄單辦理審核，存帳部分並另列印跨行通匯紀錄單供核對，由於倉儲負荷過重，遂於既有架構下規劃建置電子支付文件e化審核平台，以提升行政效能。

本項作業主要係將原支付作業線之書面人工審核方式，全面改為電腦審核，即將完成解密、驗章等程序後之各機關電子支付文件，運用內部網路擷取資料，再運用線上簽核技術，由各審核作業點於電腦工作站畫面依權責辦理審核作業，使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正式邁入無紙化新紀元。

本項作業自98年10月12日正式實施後，由於減少列印之跨行通匯紀錄單每年達70萬筆（占作業量90%），電子支付紀錄單每年達120萬張（占

作業量70%)，不但降低了支付處倉儲壓力，同時亦節省紙張及碳粉使用量，使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得以改善。

三、推動網路申辦作業

為充分利用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並為提供更多元化、更便捷之網路服務作業，以提升機關間網際網路行政資源應用效率，支付處擴大電子簽章技術之應用，於「國庫電子支付系統」陸續新增各項網路申辦功能，使機關可運用電子支付作業系統直接產製所需表單及檔案，並於完成電子簽章手續後，將檔案傳送至該處辦理後續作業。

目前建置完成之網路申辦作業，計有對帳結果回文單、更正委託書、國庫支票註銷特別標識申請書、國庫支票暨匯款資料退回(匯)查詢處理回文單、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歲出保留款暫列數額表、國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逾會計

年度受款人更正申請書、支出收回書及繳款書等10項，其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一) 支用機關

各類表單改以網路申辦方式傳輸文件，取代郵寄或人員親送，不僅節省郵資及人力成本，亦可有效縮短作業時程；另資料直接上網查詢或下載處理，可減少紙張列印，達節能減碳目的。

(二) 政府債權人

各機關預算及支付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並採電腦自動化轉入處理，有效縮短作業時間，使政府債權人提早收到款項或縮短臨櫃候領時間，確保受款人權益。

(三) 支付處

擴大運用電子簽章技術於網路申辦作業，以提升電子支付系統效能，並藉由電腦系統強化資料勾稽檢核功能，降低人工登錄錯誤率，及節省後續如書面資料整理及歸檔等相關作業，提升整體支付作業效

益。

(四) 總體效益

本項作業結合各機關會計系統、國庫電子支付系統與國庫支付管理系統等3大作業系統，促進跨機關跨系統之資訊互通互用，免除重覆建置資料，發揮資源共享效益，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形象與服務品質，增進國家整體行政效能。

四、推動跨行通匯作業，並建立公用事業等費用代繳機制

為提升庫款支付時效，保障受款人權益，自79年5月起，即運用財金資訊公司跨行通匯系統，將政府債權人應領款項，直接存入受款人指定帳戶，減少國庫支票遺失、被竊風險。經多年來持續運用業務講習、業務參訪及電話訪查等方式積極推廣存帳業務，截至98年度止存帳及跨行通匯作業量已達151萬2,092筆，占全部支付案件91%，有效提升庫款

支付品質。

另為簡化中央政府集中支付機關繳納水費、電費、電信費及舊制勞退金等費用手續，經積極建立代繳作業機制，網路橫向連結支用機關、支付處、收費機關，免除支用機關專人繳費取據、人工銷帳等作業，使庫款撥付更臻安全、迅速與便捷。

五、實施國庫支票條碼化作業

支付處於68年開始實施支付業務自動化作業，並於71年運用中文電腦簽開國庫支票，歷年來均不斷更新機具設備品質、提升資訊防護能力，並加強支票防偽功能。為使國庫支票之簽發作業能與現代e化金融環境接軌，於98年完成國庫支票條碼化計畫，以條碼掃描技術，取代人工登錄作業，有效節省國庫支票受款人臨櫃等候支票兌領時間，以提升國庫行政效能。

六、推動預算管制資料自動化轉入作業

鑑於各機關已實施會計系統自動化，為進一步提升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使用效能，及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各機關會計系統、國庫電子支付系統與國庫支付管理系統），94年起陸續推動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及歲出保留款暫列數等預算管制資料自動化轉入，促進機關間預算資料之一致性與互通互用，提高行政效率。

七、提供受款人電子化對帳服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支付處自84年起即針對付款憑單載有統一發票資料之廠商，於款項支付翌日，寄發「支付貨款明細通知單」，以利受款廠商核對應收帳款。92年再增列「入戶通知」的對帳服務，並將服務對象擴大到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以及未使用發票的商號及個

人；遞送方式亦增加電子郵件及傳真。經過積極宣導，於98年10月時機成熟後，以「入戶通知」取代書面郵寄的「支付貨款明細通知單」，使支付處對帳作業全面進入電子化。

又鑑於網際網路正蓬勃發展，且適逢經濟部針對公司行號全面寄發工商憑證，遂進一步自99年起實施受款人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作業機制，使受款人對帳服務作業更e化且多元，以提升支付處為民服務層次，及加深支付業務e化寬廣度。

八、提供支用機關電子化庫款支付對帳機制

為提升庫款支付對帳效能及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92年於支付處網站提供「每月庫款支付對帳單」查詢、列印功能，及建置「每月庫款支付對帳回文單」線上簽回機制，以取代原紙本列印及人工寄送作業。

鑑於電子支付作業實施以來運作順遂，又於94年配合電子支付系統改版，將「每月庫款支付對帳回文單」簽回功能納入該系統，使機關得以將對帳結果運用電子簽章方式簽回支付處。

95年再進一步於網站增加庫款支付資料下載功能，並洽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GBA）系統」增加匯入功能。支用機關僅須於支付處網站下載對帳資料後匯入GBA系統內，即可自動執行對帳並產製「差額解釋表」，再運用電子簽章方式簽回支付處，大幅簡化支用機關帳務處理，98年更將收支併列科目對帳作業簡併納入e化範圍，達到電子化對帳之目標。

九、提供支用機關電子郵件服務

為提供支用機關多元化即時服務，於95年建置電子郵件系統機制，每日運用電子郵件

方式，將庫款支付資訊、對帳單與重要業務訊息，主動即時通知支用機關，免除文書紙張浪費，並節省郵資與傳真等經費支出，以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

十、建置未兌國庫支票催領作業

為保障受款人權益，提升庫款兌付比率，支付處自97年起於網站支用機關查詢專區建置未兌國庫支票查詢系統，並於每月月中針對逾發票日期2、3、6、9個月，仍未兌付之國庫支票辦理催領作業，另於每年9月至10月間，針對次年初須辦理繳庫之未兌國庫支票再辦理1次催領作業，以提升機關形象及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為確保國庫支付作業安全，支付處自95年度起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委

請資安專業輔導顧問公司，協助資安制度之建置及人員之培訓，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經過全體同仁的努力，完成建立良好的資訊安全制度及相關維運機制，並順利於96年9月通過公正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ISO27001之驗證，使支付處資訊業務的安全管理制度與國際資訊安全標準齊步。

十二、建置網路實體隔離防護環境

為落實重要機敏資料實體隔離政策，強化網路系統安全，支付處於95年依照現行國庫集中支付系統之安全特性，參考目前應用於網路架構上之安全技術，著手規劃實體隔離作業。由於預算限制，於96年11月先行完成支付處本身網路實體隔離建置作業，將外網（Internet服務）與內網（國庫支付業務）予以隔離，防堵病毒或駭客於資料交換時入侵，確保支付資料安全。至中部辦

公室部分，經積極向財政部爭取經費，已於98年度建置完成。

參、未來工作重點

隨著政府施政效能逐步擴大，支付處業務量也不斷成長，除有效配合國家財政政策，發揮國庫收支及財務調度功能外，服務型政府一直是支付處努力之目標，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之業務興革計有下列各項：

一、提升支付效率方面

- (一) 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暫列數電腦線上即時審核機制，及歲入資料線上簽核作業機制，以提高公款支付時效。
- (二) 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保留款e化作業及特別預算自動化處理作業，以提高國庫支付效能。
- (三) 建置「付款憑單暨電子支付文件止付通知書」網路

申辦系統，以提升電子支付系統效能。

- (四) 建置支付作業各項報表線上簽核機制，以提升支付作業效率，及加深業務e化及配合政府環保政策。

二、加強支付服務方面

- (一) 推廣受款人網路查詢對帳作業，以提供受款商民更多元、更e化、更便利的對帳服務，使受款人能即時核銷應收帳款，並強化資料之安全性。
- (二) 推動各機關員工所得稅代繳作業，以節省各機關派專人親赴金融機構繳費取據核銷之人力成本。
- (三) 推動各項代扣款公自提合併繳納，以簡化各機關繳費作業，並達成逐年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目標。
- (四) 縮短庫款退回(匯)處理時程，以提升政府機關形象，及保障受款人權益。
- (五) 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健保費代繳作業機制，以

提升服務品質及加深業務e化寬廣度。

三、確保支付安全方面

- (一)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ISO27001重新驗證作業，以降低資訊威脅及風險，進而提升支付處支付作業防護水準。
- (二) 改善國庫支付作業環境，汰換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接收伺服器等老舊資訊設備，以提升電子化作業效率及穩定性，確保支付資料之安全。

肆、結語

展望未來，支付處仍將持續在現有基礎上，配合行政院主計處GBA 資訊系統改版計畫，規劃推動各項業務興革計畫，以提升支付效率及服務品質，並強化各項電子化作業功能，確保支付安全，期能達到「提升多元優質服務、確保安全便捷支付」之願景。❖